董事會謹此提呈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賬項以供省覽。

更改會計年度結算日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將其會計年度結算日由每年的九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計期涵蓋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 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則分別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18及20。

本集團期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

本集團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19至第68頁之財政報告。

財政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期間/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69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6。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期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期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但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798,599,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於期內之總營業額少於30%。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期內之總採購額約47%,而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16%。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

本財政期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許業榮

黃承龍

蔡逸玲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賀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國榮

麥錦誠

替代董事:

應玉明 (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為賀玲之替代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於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楊國榮先生須輪值告退,但願膺選連 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第8頁至第9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合約權益

除財政報告附註38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於本期間概無訂立與本公司董事佔有重大利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仕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本中,持有根據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 第29條須予保存之登記冊上所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林富華 公司 *1,881,247,050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5項應用指引,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881,247,050股普通股股 份之公司權益。該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券中持有任何個人、 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期內,本公司概無授予董事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享有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購股權

由於期內採納會計準則第34條一僱員福利,大部份關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須予披露的資料已移至財政報告附註31。

因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故並無購股權的假設價值須予披露。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所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權益為:

/ ∟	\sim	76 /	ПΠ	-	
14	小き ロ	發行	Иv	21	./

名稱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百份比	
Navigation Limited	1,881,247,050*	約75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	1,881,247,050*	約75	
林富華	1,881,247,050*	約75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第5項應用指引,林富華先生因持有達利國際有限公司之股份而被視為擁有1,881,247,050股普通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股份之註冊股東為Navigation Limited,達利國際有限公司(其證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該股份乃代表相同權益,所以三位主要股東之權益是重疊的。

此項權益已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中披露之董事權益除外)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而需要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登記。

關連交易

(a) 期內, Navigation Limited,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再為本公司提供了港幣70,000,000元的融資安排,使於結算日為本公司提供的融資安排達港幣100,000,000元。於結算日,無抵押貸款之總額為港幣64,000,000元並以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期內應付Navigation Limited之利息為港幣2,835,000元。

達利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關連交易一續

- (b) 期內,本公司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東莞三粵時裝有限公司(「東莞三粵」)接受了東莞達利威時裝有限公司、Access Agents Limited、東莞鳳崗達利時裝廠及中山達利時裝有限公司之製衣加工訂單。以上四間公司,首2間為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其餘2間則分別為由達利控制其於中國之製造業務及佔51%權益之共同控制企業。東莞三粵就以上服務所收取之製衣加工費為港幣1,982,000元。
- (c)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達利製衣管理有限公司「達利製衣管理」,達利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簽訂提供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起首三年,為本公司提供行政服務。就達利製衣管理所提供的電腦系統及數據處理服務、財務及管理會計服務、人力資源支援服務、辦公室行政服務及公司秘書服務須支付之服務費為每年港幣6,000,000元或本集團之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二(以較低者為準)的年費。另就達利製衣管理所提供的貨倉及送貨服務,須支付每年港幣3,000,000元或本集團每年營業額的百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的年費。期內,本集團就以上服務所支付的服務費為港幣7,253,000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及確認以上之關連交易(b)及(c)為:(i)在正常及一般業務運作中進行;(ii)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而進行;(iii) 交易是在公司之獨立股東視為公正和合理之條款及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下進行;及(iv)不超出港幣10,000,000元之上限金額。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第3.7.1段的披露規定,下述披露包括本集團的一項貸款協議,其中包含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須履行義務的契約。

根據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與比利時聯合銀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三日就港幣10,000,000元之融資安排所簽署的函件,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達利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最少51%之股份,雙方的協議將會終止。

最佳應用守則

並無董事知悉任何足以合理指出本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任何期間內未有遵守附錄十四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最佳應用守則成立了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該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 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而重新委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